

組織架構圖

行政院

原基法推動會

獨立機關

促轉會

獨立機關

原調會

任務架構圖

落實並執行總統政見

指揮監督原住民族權利之發展及回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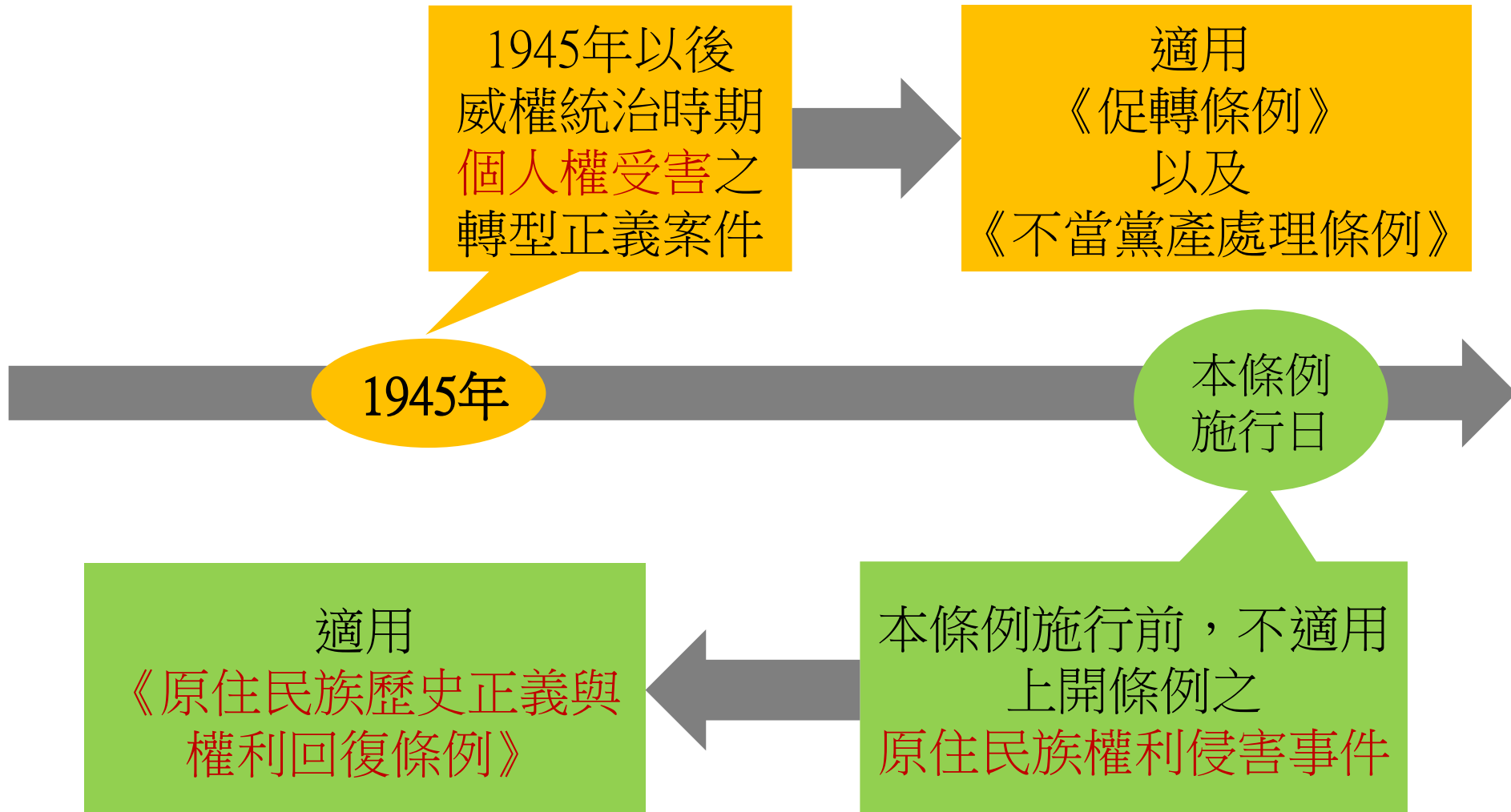
民族集
體權保
障事項
政策具
體內涵
或重要
技術爭
議等議
題

處理原
住民族
個人威
權時期
轉型正
義事項

原住民族
歷史正義
調查、規
劃、回復
等事項

調查範圍

完備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推動工作之法制基礎



■ 原住民族權利侵害事件之範圍

「原住民族權利侵害事件」係指本條例施行前，事實上統治臺灣或其部分區域之國家、政府、政府組織、國家特許商業組織、武裝集團或其他相似性質之團體，以法令、武力或其他強制力，對原住民族所實施之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將其自原居住之地點遷移至其他地點。
- 二、變更其政治、經濟、教育、文化或其他傳統社會體制。
- 三、禁止其使用民族語言、實踐傳統生活習慣、舉辦傳統祭儀及其他文化生活。
- 四、限制其使用依傳統規範所有、使用、占有、管理之土地、海域、自然資源及其他動產。
- 五、取得其依傳統規範所有、使用、占有、管理之土地、海域、自然資源及其他動產之所有權或使用權。
- 六、其他違反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、國際人權公約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行為。

調查流程

原調會應依職權對原住民族權利侵害事件進行調查，其調查權能與促轉會相當。

進行
調查

- 一. 公開道歉。
- 二. 補償及賠償。
- 三. 併入檔案、史料、更正教材或其他文件之記載。
- 四. 移除、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共建築或場所內用以緬懷、記錄原權侵害事件之象徵、紀念物。
- 五. 保存、重建原權侵害事件之發生地，或依法指定登錄該區域為文化資產。
- 六. 其他適當措施。

研擬
方案

提出
報告

二年內向行政院提出任務報告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權利回復方案研擬完成相關法令、計畫或措施。
原調會完成任務後解散，由行政院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。

- 一. 原住民族同時面對殖民統治及威權統治之侵害，因此必須同時處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議題。
- 二. 本條例對原住民族與國家、社會至屬重要，通過後，將可完備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推動工作之法制基礎。